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65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丁振圓

侯維寧

籍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基隆○
○○○○○○中山辦公室）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407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3年度簡字第2675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侯維寧係計程車司機，於民國112年5月18日1時許，在新北市新莊區福壽街124巷口載被告丁振圓與其妻子朱紅瓊2人上車，雙方因酒醉而引起口角糾紛，雙方均基於傷害之犯意，相互推擠拉扯，致被告侯維寧受到頭部鈍傷、左側眼瞼及眼周圍區域擦傷、唇鈍傷，被告丁振圓則受到右胸壁近肩處、二肘、右前臂及左膝下方多處擦挫傷。因認被告侯維寧、丁振圓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侯維寧、丁振圓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

01 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侯維寧、丁振圓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
02 之傷害罪嫌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
03 因被告侯維寧、丁振圓於本院調解成立，且均已具狀撤回告
04 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被告侯維寧、丁振圓提出之刑事撤
05 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佐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
06 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10 刑事第二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潘長生

11 法 官 王綽光

12 法 官 吳丁偉

13 得上訴（20日內）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誤。

15 書記官 張謹慧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